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3〕4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责任单位不公开）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属地负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建强基础、补齐短板，坚持依法治理、从严管控，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全面推进防灭火工作一体化，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提升队伍能力，大力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扑救水平，全力以赴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坚决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到2025年，实现工作重心向关口前移、源头管控纵深

拓展，治理方式向群防群治、依法严管纵深拓展，防控手段向信息主导、多维并举纵深拓展，基础建设向科学筹划、提质增效纵深拓展，火灾扑救向以水灭火、空地一体纵深拓展，安全建设向注重平时、严在战时纵深拓展。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2% 以内。到 2030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显著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提高，综合防控水平全面提升。

二、细化工作职责，压实各级防控责任

(一) 压紧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属地责任。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建立健全乡镇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构建自上至下的责任体系。(自治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二) 压紧压实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责任。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指导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全面工作。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自治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三) 压紧压实部门监管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会商研判，发布火险信息，合理布防力量，

落实扑救责任；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火灾预防，对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行业监管执法责任，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灾日常检查、预警监测、宣传教育、火情早期处理，负责自然保护区、林场等防火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相关景区落实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民政部门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象监测信息产品，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其他各级森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各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自治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三、健全体制机制，完善组织指挥体系

（四）健全指挥体系。加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和主管部门业务能力建设，在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中

配备防灭火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前线指挥部要吸纳参与救火的重点部门及各类灭火队伍负责同志参与指挥工作，科学合理调配使用人力、物力、财力。（自治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五）强化职能作用。各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在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衔接关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六）健全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处置重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派员实战化运行模式，开展火情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等，快速高效组织指挥灭火救援。（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牵头，自治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四、强化源头治理，防范化解火灾隐患

（七）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常态化宣传教育，积极推进防灭火知识进林区、进景区、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推进移风易俗，提高全民防灭火意识和能力。（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

合，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八) 强化群防群控和联防联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统筹调动各种社会力量资源，建立群防群控机制。推进各行政区域、施工作业交界地区火源管理联防联控，开展多层次合作，实现信息共享。进入防火期后，及时发布禁火令，划定高火险区，在重点区域路口设立检查站，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严禁火源火种进山入林。(自治区林草局、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九) 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严查林(草)区和林缘地带的火灾隐患；民政部门要组织殡葬机构抓好祭祀引发火灾的风险防控；农业农村部门要协调各地区及时清理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严格农事用火，及时组织清理农田与林缘结合部位的可燃物；能源部门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并督促指导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针对隐患问题，要制定风险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限期销号，坚决防止“查而不处”酿成大灾。(自治区林草局、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五、加强队伍建设，锻造专业灭火力量

(十) 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自治区各级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持续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核心能力建设，加快形成“固守重点、因险前置、区域联动、全域救援”的布防格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十一）加强灭火指挥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森林草原灭火指挥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县（市、区）和基层灭火指挥员岗前培训并组织考核。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信息库，各市、县（区）固定专职指挥，在火灾扑救中协助总指挥研判火场火情、组织调动队伍、提出扑火方案。（自治区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林草局配合，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十二）加强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建设。2025年年底以前，各级政府和林草经营单位要全面加强防火重点区域防灭火专业力量建设，西夏区、灵武市、盐池县、同心县等森林一级火险区建立规模适当的森林防火专业力量。依托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同步加强自治区、地级市两级机动专业力量建设。同时，与邻省（区）建立灭火救援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派遣力量支援。探索将地方防灭火专业队伍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按规定给予一定荣誉和保障。建立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常态化业务技能培训制度。（自治区财政厅、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自治区其他森防指成员单位配合，各市县〔区〕、宁东能源

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十三) 加强地方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建设。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区及国有林场建立规模适当的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并配备熟悉当地地形的向导，持续加强林(草)区一线灭火力量。各乡(镇)根据实际建设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自治区林草局、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自治区其他森防指成员单位配合，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十四) 加强专业队伍储备。建立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库和防灭火专家咨询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共用。加强灭火指挥、航空消防等紧缺人才培养。(自治区应急厅、林草局牵头，宁夏气象局、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他森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五) 发挥军队和社会扑救力量作用。民兵预备役等力量及地方干部群众要加强防灭火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探索建立森林草原志愿消防员制度。(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牵头，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驻宁有关部队配合，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六、夯实基础建设，提升防火综合效益

(十六) 做好统筹规划。完善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推动实施，优化建设任务，提升工程质量。林(草)区内各类工程建设要与防灭火设施建设同步规划、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十七）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全区的生物防火林带、工程防火隔离带建设。开展耐火树种选育推广，积极推进有利于防火、稳定健康的林草生物隔离系统建设。有计划地开展应急防火通道建设，将林场林区中涉及社会公共服务属性的道路列入交通发展规划，力争到2025年，国有林区路网密度达到3.1米/公顷，重点林区林火阻隔网密度达到4.7米/公顷。重点加强灭火水系建设，增加林区蓄水点和相关装备、设施，不断增强以水灭火能力。（自治区林草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厅配合，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七、突出科技赋能，加大新型装备应用

（十八）强化科技支撑。整合高校和林草科研院所相关专业力量，在防火重点区域和重要部位开展林下可燃物管理、防火隔离树（草）种选择、防灭火数字化建设等技术研发，形成一批轻简实用的防灭火创新成果。（自治区林草局牵头，教育厅配合，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十九）提升信息化水平。各地运用“互联网+防火”模式，推行“防火码”登记和“一张图”管理。研究探索以

5G为支撑的森林草原防火智能化监测预警方法手段，为各地健全完善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积累经验。（自治区林草局牵头，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二十）加快装备体系建设。加大以水灭火装备和大型、特种装备建设投入。规范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管理，落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确保运兵、指挥、应急保障车辆专车专用。加强森林消防队伍营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满足队伍备勤训练需要。（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财政厅、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二十一）完善航空护林体系建设。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快航空护林站、直升机临时机场、起降点、取水点、加油点等航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保护区建设无人机巡护大队。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消防救援、地方驻军和通航公司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自治区林草局、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八、做好应急准备，强化灭火处置能力

（二十二）强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健全应急管理、林业草原、气象等部门参与的森林草原火险会商机制，建立火险中长期预测和短临预报制度。强化气象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移动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森林草原气象监测站网建设。推进森林草原视频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采用热成像、红外线等

多种技术手段，实现重点林区、草原视频预警监测全覆盖。（自治区林草局、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二十三）强化应急准备。组织修订完善本地区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实兵演练和模拟演练。统筹好辖区内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等扑救力量，深化联防联训联战机制。（自治区应急厅、林草局牵头，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二十四）认真做好安全扑救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经常性教育培训。发挥专业指挥主导作用，指定火场安全员，坚决防止群死群伤事件发生。（自治区应急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九、完善法规制度，提升依法治火水平

（二十五）建立健全地方法规制度体系。研究出台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相关制度、专业消防队伍管理配套制度、装备使用管理制度，完善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考评和火灾调查评估等制度。（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应急厅、林草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二十六）加大执法和追责问责力度。各级森林草原防

灭火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火案侦破率。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及时、火灾频发或引发不良影响的地方，按规定约谈有关党委和政府及部门负责人。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自治区林草局、公安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

十、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谋划推动，定期专题研究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及时解决制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八）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投入机制。要跟踪检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审计监督。鼓励通过保险形式降低森林草原火灾损失。

（二十九）加强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防灭火高危行业特点，按职责完善相关政策，合理保障防灭火从业人员待遇，落实防灭火人员人身保险，按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依法依规享有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确保扑救火灾时快速通行。

（三十）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督导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参考依据。分级组织督导检查，对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号。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3年7月1日印发

共印 210 份

